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15:00至2016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 代表股份 211,663,05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96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206,721,50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3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4,941,55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 代表股份 13,958,98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0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9,017,43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4,941,55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46%。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19,5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7,7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39,2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3%。

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96,9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3%。

议案 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96,9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3%。

议案 4.02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96,9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3%。

议案 4.03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96,9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2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1%;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3%。

议案 4.04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96,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3%。

议案 4.05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06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07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08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09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0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1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2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收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交易主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6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7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8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19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4.20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5.00 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0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6.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1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7%。

议案 7.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0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5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7.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8.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9.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4.0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5.00 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8.00 关于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19.00 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2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1,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议案 21.00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
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16,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12,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0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9%。

特别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王秀娟 唐丝丝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